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因不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壹支、吸管貳支均沒收銷燬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眾李文振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中油加油站廁所內，拾獲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1支、吸管2支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而予以簽結在案。惟上開扣案之針筒1支、吸管2支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無任何犯罪事實之情形下（如查無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亦查無其他犯罪嫌疑人時），倘案內仍扣有違禁物，因屬無主之違禁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單獨予以宣告沒收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案外人李文振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7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中油加油站廁所內，拾獲針筒1支、吸管2支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查無犯罪事證，而以113年度他字第5319號予以簽結在案，有該簽呈附卷為憑。

（二）、本案扣得之針筒1支、吸管2支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15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

15頁至第16頁），足認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針筒、吸管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張瑋庭